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城市生命线 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20

采 购 人：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8
7. 评标	19
8. 合同授予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一、资格审查	27
二、符合性审查	29
三、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6
第二卷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三卷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1
二、授权委托书	62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3
四、分项报价表	64
五、资格审查资料	65
六、服务方案	66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8
八、其他资料	7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1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72
二、关于监狱企业	77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77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20

2、项目名称：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6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09005080D039350 01001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第一标包	6400000	6400000
2	E4109005080D039350 01002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第二标包	1200000	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第一标包：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及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最新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编制濮阳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报告并建设指挥协调系统、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监测系统、城市生命线决策建议系统以及配套支撑软件。

第二标包：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的排水、桥梁专项前端风险感知网。

5.2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建设周期 60 日历天，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 3 年/标包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标包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 CA 证书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东段龙文化公园

联系人：胡博

联系方式：0393-3278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韩飞飞

联系方式：15737579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飞飞

联系方式：15737579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东段龙文化公园 联系人：胡博 电话：0393-32789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韩飞飞 电话：1573757991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
1.1.5	采购范围	第一标包：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及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最新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编制濮阳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报告并建设指挥协调系统、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监测系统、城市生命线决策建议系统以及配套支撑软件。 第二标包：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的排水、桥梁专项前端风险感知网。
1.1.6	标包划分	共2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76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6400000元；第二标包：12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1	服务期限	建设周期60日历天，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3年/标包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标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标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按照交易中心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2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濮财购[2024]25号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异地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

		（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7	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同等条件下濮阳县的费用不能高于周边费用，如高于周边费用，须相应下调。
11.8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3.5.1—3.5.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阳县财【2022】154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第一标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评分 标准 (28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9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18 公有云隐私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的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每证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成员不得重复计算分值。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8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根据响应文件商务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一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如响应文件商务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及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不限于提出其他相应的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事项、服务时限、违诺处理，提供后续服务等（不限于）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内容描述完整、全面，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内容描述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3 分；内容描述不科学、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为 0 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2分)		针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需求、项目现状、建设目标、业务及功能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及认识全面、详尽，编制思路清晰的，得 7 分；不全面，编制思路有缺陷的，得 4 分；理解与解读不合理，编制思路不科学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62分)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 (7分)	投标人所述应用系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及功能描述非常具体，每个系统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模块功能描述非常具体，方案阐述全面、详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得7分；每个系统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模块功能描述具体，方案阐述不全面、不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得4分；每个系统方案整体合理性一般，模块功能描述一般，方案阐述不科学、不全面、不详尽，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7分)	投标人系统开发、平台对接、运行测试等过程实施管理，包含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工期计划，开发、测试和协作措施，配置管理措施，接口规范措施，软件部署对接措施，运行测试措施等。措施完善、表达明确且具备高度的可实施性，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措施合理、详尽、针对性强，得7分。管理措施等不合理、不详尽、不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管理措施不合理、不详尽、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风险评估服务内容 (7分)	针对城市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交付成果物的组成内容描述；针对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交付成果物的组成内容描述；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风险评估服务内容、城市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和评估报告内容非常合理、详尽、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内容不合理、不详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内容不合理、不详尽、不科学，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运维、故障响应及修复方案 (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集成能力、运营维护、故障响应及修复等做出相应的措施、承诺、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7分；措施、承诺、方案不全面、不详尽、不科学，内容设计不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设计，得4分；措施、承诺、方案不全面、不详尽、不科学，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合理、详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培训内容不全面、不详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分；培训内容不全面、不详尽，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对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服务内容合理、详尽、针对性强，得6分；服务内容不合理、不详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服务内容描述不合理、不详尽、不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软件技术成熟度(6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软件生产厂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城市管理云支撑服务平台软件类、业务综合处理软件类、空间数据发布系统类、定位应用服务系统类、运行监测系统类、可视化应用系统类、决策分析系统类、数据挖掘预警分析类、数据共享交换类、物联网运行监控系统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9个或以上得6分，5~7个得4分，2~4个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合理化建议(5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问题分析透彻、建议合理且清晰、全面完整的，得5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全面、不详尽、不具体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5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全面合理的得5分，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第二标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评分 标准 (24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7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需具备结构工程工程师证书（高级）、岩土工程工程师证书（中级），每证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成员不得重复计算分值。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7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7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根据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如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6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5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标明页码，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3、带“★”为重要产品要求，有一处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4、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供货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6分） 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6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4分； 有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31 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6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培训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5 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描述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验收方案 (5 分)	方案提供的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详实,得 5 分; 方案提供的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方案制定的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不详实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文件；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1.3 服务内容：

*1.4 服务地点：

1.5：服务目标：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3 付款方式：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

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结算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

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 3.3 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争议和仲裁

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标包采购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应用软件				
1	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监管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汇聚整个区域城市安全基础数据，包括人员、企业、设施、物资等，直观展示辖区内的安全情况。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一张图、重点部位概览、行业（燃气、排水、桥梁、供水等）基础数据管理等模块	1	套
		风险管理子系统	针对风险分级管控不足、隐患闭环整改不善的难点，全面把握城市风险隐患的动态信息。主要包括风险概览模块、风险分布管理、风险信息管理、统计分析内容。	1	套
		巡检巡查子系统	该系统支持针对不同的检查对象，制定不同的标准、检查计划，支持在手机端对不同检查对象等多种对象进行日常、专项多维度检查。主要包括巡检资源管理模块、巡检计划管理模块、巡检结果反馈模块等。	1	套
		风险防控子系统	该系统是针对城市运行安全下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子系统。城市出现安全风险事件时，获取事件信息，根据应急预案处置事件，完成防控资源调动。该系统包括风险防控资源管理、预案管理、风险事件处置搜索和事件链关联分析等模块。	1	套
		决策支持子系统	为了更好的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高决策效率和效果，该系统接入了其他系统的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综合统计模块。通过对城市运行数据的分析，决策者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城市运行现状和发展趋势，合理配置资源，避免资源浪费和短缺现象的发生。主要包括综合分析模块、同比环比分析模块、分析报告模块等。	1	套

		监测信息管理子系统	通过汇聚管辖范围内相关监测信息，掌握监测设备的运行状况，汇集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实现对监测设备和监测数据的信息管理和维护，支持对监测设备信息和监测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该系统主要包括监测设备管理模块、监测数据管理模块、监测数据统计模块和监测数据分析模块。	1	套
		监测报警子系统	当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超出阈值区间时，监测设备就会发出报警信息，形成报警记录，应对监测设备发出的报警信息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对监测设备报警的数据情况、报警情况、报警趋势等进行分析，有助于更全面的了解运行情况，辅助分析研判。功能包括设备报表管理、设备地图管理、设备配置管理、监测详情管理、报警信息管理和数据分析模块内容。	1	套
		预测预警子系统	汇聚各类预测预警数据，并对进行数据提炼与归纳分析，从不同维度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工作的执行情况，同时对预测预警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同时支持在地图上展示不同预测预警信息，主要功能包括预警总览和预警分布。主要包括预警总览模块、预警分布模块、预警发布模块、预警处置模块、预警趋势模块等。	1	套
		隐患上报与突发事件推送子系统	对接来自各种渠道（业务运行系统、物联感知设备等）的城市运行风险数据（如安全隐患、设备故障等）、运行隐患数据（如燃气泄露、管道淤积等）、突发事件预警数据（如燃气爆炸、管道破损等）等数据，将风险、隐患、突发事件、应急疏散信息进行整合，形成最新的告知公告进行推送。主要包括接收城市运行风险信息模块、接收城市运行隐患信息模块、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疏散模块等。	1	套
2	指挥协调系统	核心系统升级	指挥协调系统包含九大核心子系统，包括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绩效评价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实现城市运行管理问题的“发现、立案、派单、核查、处置、结案”的闭环管理。	1	套

3	城市生命线决策建议系统	综合安全态势一张图	突发事件总览、监测预警信息总览、预警及案件热力分析、监测预警报告趋势分析、三高区域分布、应急资源概览、区域前端监测设备分布及数量、风险隐患分布、天气信息（降水、风力、温湿度等）、视频监控等信息。	1	套
4		燃气安全监管专题	通过大屏专题提供燃气安全运行的整体态势呈现，包括燃气基础运行数据概览、燃气运行能力、燃气指数详情、燃气指数分析、燃气指数排名、燃气指数分布、燃气运行问题动态、燃气风险分布等信息。	1	套
5		排水安全监管专题	通过大屏专题对接排水监测系统数据，实现区域排水综合地图、排水管网分布、排水设施总览、物联感知总览、监测信息总览、排水视频监控、最新报警总览、报警分析统计等内容的展示。	1	套
6		供水安全监管专题	通过供水专题提供设施数据、流量监测、供水问题、报警管理、问题高发分析、视频定位管理等模块对全县供水安全运行综合展示。	1	套
7		桥梁安全监管专题	通过对接桥梁监测系统数据，实现对辖区内桥梁设施的基本情况展示分析，包括桥梁基础数据、巡查养护、隐患治理、桥梁监测感知、桥梁监测预警等内容。	1	套
8		供热安全监管专题	汇聚全县供热安全运行数据，通过大屏展现全县供热安全运行态势，包括基础数据、热源监测、供热情况分析、设施运行情况等内容。	1	套
9	支撑软件	GIS 平台软件	该系统支撑地下管网信息化管理，包含二维地图可视化引擎，二维数据服务发布与管理等功能。	1	套
10		物联网平台软件	主要功能是获取各类物联网设备的基础信息、实时监测状态的传输及更新、准确及时的报警和数据分析，包括数据接入、数据分析、监控运维、数据服务中心、实时监测、配置管理等功能。	1	套
二	数据体系				

1	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		开展对濮阳县建成区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编制《濮阳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濮阳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濮阳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应急处置管控措施》，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为我县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1	项
2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		包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监测分析数据库、运行数据库、行业（燃气、排水、桥梁等）运行监测数据库等数据的整理及建库工作。	1	项
3	第三方系统对接	与市级平台对接	按照濮阳市管理要求，实现与濮阳市市级运管服及生命线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1	项
		实现濮阳县已建信息化系统对接	与燃气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与供水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与供热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与餐饮油烟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与渣土车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1	项
			与智慧城市数据共享系统对接。	1	项
			与智慧城市视频平台对接。	1	项

第二标包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污水专项				
1	污水井水位监测终端	1) 量程: 0-15 米 2) 测量精度: $\pm 1.5\text{mm}$; 3) 重复性: $\pm 1\text{mm}$ 3) 供电范围: 6-26V DC; 4) 通讯接口: RS-485; 5) 存放温度: $-40\text{--}+70^{\circ}\text{C}$; 6) 保护等级: 不低于 IP68; 7) 静压精度: $\pm 0.5\%$ (满量程) 8) 通过绝缘性能 $200\text{M}\Omega$ 要求。 9) 静压式水位计, 量程 5 米, 补雷达盲区。 10) 独特的回波处理技术; 11) 有虚假回波显示、编辑、屏蔽虚假信号功能; 虚假回波存储功能; 有零点回波功能。 12) 通讯: 4G/3G/2G/NB 无线网络或兼容或定制其它通讯方式 13) 输出: 标准 485 传输协议 14) 报警点: 可无限制设置 15) 上报点: 次/1s-次/24 小时可设置、电池可选蓄电池和锂亚电池 16) 双核处理器电子单元, 加快处理速度。 17) 识变增益功能根据不同工况, 仪表自动调整信号强度, 增加仪表可靠性和稳定性。 18) 抗电磁干扰功能, 周围有用电干扰时, 因为电压不稳时会有浪涌引起的干扰信号, 仪表能自动屏蔽掉。 19) 回波处理采用心跳技术, 就是仪表处理信号技术更加稳定, 准确。 20) 内置温度补偿; 21) 手机 APP 调整功能。 22) 自带侧角功能。 23) 工作温度 -40°C -70°C ; 在温度 40°C 摄氏度, 温度 95% 保持四小时, 工作正常。	14	个
雨水专项				
1	雨水井流量监测终端	流量计技术指标: 雷达测速范围: $0.1\sim 20\text{m/s}$ 雷达测速精度: $\pm 3\%$ 雷达测速频率: 24GHz 雷达测速波束角: $12^{\circ} * 24^{\circ}$ 超声测速范围: $0.06\sim 6\text{m/s}$ 超声测速精度: $+1\%$ 超声测速波束角: 5.1° 超声测速俯仰角: $30\sim 70^{\circ}$ 雷达测距范围: $0.05\sim 10\text{m}$ 雷达测距精度: $+3\text{mm}$	24	个

		雷达测距波束角：4° 雷达测距频率：120GHz 工作电压：7~30VDC 测量功耗：≤30mA（12V）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工作温度：-40° C~+70° C 外壳材质：高聚物耐腐蚀塑料 姿态补偿：角精度+0.5°，分辨率 0.1° 温度补偿：精度+1° C，分辨率 0.1° 低功耗数据测控终端： 数据采集，传输一体化设计,适用于雨水井、污水井流量水位监测； 接口类型：2路 DI、4路 AI、2路 RS485 NB-IOT/4G 全网通通信方式； 支持电池、太阳能或本安电源供电、市电供电； 供电电源：3.7V DC/12V~24V DC/220V AC/ 标配 57AH@3.6V 电池，支持 2 年免维护使用； 通信功能：支持双服务器通讯方式，一主一备，支持定时唤醒、实时在线两种工作模式； 采集功能：采集压力、水位变送器的标准信号，采集流量计、脉冲表的流量数据，采集其他现场信号； 支持本地、远程设置工作参数，可查看现场数据； 支持远程更新程序或添加通信协议包，方便扩展； 远程管理功能：支持远程参数设置、程序升级； 内存不小于 2M 可存储不小于 3 年的测量记录，本机循环存储监测数据，掉电不丢失；上线自动上传数据库； 远程监控设备状态； 报警功能：监测数据越限，立即上报告警信息； 内置蓝牙运维模块，无需开盖运维； 工作电流：视具体应用环境而定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防水、防潮、防浸泡。 工作温度 -30℃~75℃、储存温度 -40℃~85℃. 环境湿度：≤95%RH（非冷凝）		
2	路面积水低洼点监测	雷达水位计： 测量范围：0~10m 精度：±2mm 测距分辨率：至少达到 1mm 工作温度：-40~70℃ 重复性：±1mm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串口： 4路 RS232 串口、2路 RS485 采集串口 AI：4路 DI/PI：16路 DI（无源接点）、2路 PI（有源接点） 格雷码/DI 输入：1路（无源接点） 可控电源输出：3路可控电源对外供电（输出电压同输入电压） 通信方式：GPRS、CDMA、4G、NB-Iot、电缆直连 设参方式：串口设参、蓝牙设参、远程设参	5	处

		远程传输协议：标准 PPP、TCP/IP、UDP/IP、CoAP 协议并支持 DDP、RDP 协议 工作制式：自报式、应答式、自报加应答式、调试维修模式 存储容量：不小于 32MB 供电电压：DC 5-36V 工作环境 温度：-30~70℃；湿度：≤ 95%(无凝结) 防水控制箱： 材质：镀锌板 包括：空气断路器、电源防雷器、200W 开关电源、排插、接地端子等” ”摄像头类型：球型摄像头 像素：不低于 200 万像素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1920×1080,) ; 60Hz: 30fps(1920×1080) 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100 米 焦距：4.8-110mm，不小于 23 倍光学 水平视角：58.3-3.2 度(广角-望远) 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07dB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 ；垂直-15° -9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8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8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 /s 云台定位准确度 0.5° ，支持云台优先控制，RS485 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 4G 参数： 无线制式：LTE-TDD/LTE-FDD/TD-SCDMA/WCDMA 电源接口：DC12V (10.8-18V) 网络接口：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RS485 控制接口 SD 卡接口：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功耗：16 W max，设备运行最大功耗 15W；休眠模式功耗低至 2.6W；球机不开红外，不 PT 运动, 预览功耗低至 5W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其他智能功能：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 Smart 和跟踪能力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支持人脸抓拍场景手动选择，大场景监控和抓拍人脸灵活切换 支持 8 个场景下的轮巡人脸抓拍，每个场景的时间可设 支持 24 小时监控录 支持定时、时段触发三种休眠模式 支持区域聚焦、区域曝光、图像选取定位、定时抓图功能 支持国网 B 接口协议	
--	--	---	--

		支持定时抓拍图片 Smart 图像增强：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存储卡 Micro SD 卡, 读写速度需达 class10, 90MB/s, 满足视频监控大数据流量读写要求 ”LED 联动告警屏 像素间距不高于 10mm 灰度换帧频率：≥60(帧)/秒 扫描频率：>960HZ/秒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可显示红、绿、黄三种颜色，显示屏基底应为黑色 LED 部分亮度应该黄色≥7000cd/ m2。 LED 光带部分平均功耗：≤750W/ m2 显示屏除了应能显示直线形状之外，还应可显示曲线、箭头以及其它不规则图形 面板具有抵抗雨、雪、雾及沙尘暴等恶劣气候的能力 可远程发布信息。” ”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流:休眠状态 ≤100UA 放音状态：≤600mA 音频格式:MP3 音频输出功率：8 Ω /10W（典型值） 感应范围：0-7 米（水平方向 100° 视角） 报警声音：≥95dB（平行间隔一米） 工作环境:室内 0~30℃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5。 喇叭分贝不低于 110 分贝，工作方式 LED 频闪发光” 太阳能板 240W*2，蓄电池 200AH*2（锂电池），含控制器、光伏线缆、电池板板架 5 米立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高度），坚固耐用。膨胀螺栓固定		
桥梁专项				
胜利桥				
1	光电挠度仪	目标要求任意目标 测量距离 配用不同镜头 5 米 ~ 400 米 测量精度 10m@（±0.1mm）；50m@（±0.2mm）；100@（±0.5mm）；100~200m@（±2mm）； 图像传感器 COMS 低照度图像传感器 镜头焦距 50mm/75mm/135mm/200mm，可根据测量距离需要选择 测量频率 ≥20HZ 电源电压 9~36V 整机功耗 ≤6W 防护等级 IP67 使用温度 -40℃~80℃ 使用湿度 95%以下，不结露	2	个

2	应变计	测量范围：±1500 μ ε ； 分辨率：1 μ ε ； ★精度：±0.5%FS； 标距：150mm； 工作温度：-25℃-80℃	16	个
3	拉线位移计	量程： 0-1000mm （量程可定制） 分辨率： 0.001mm ★非线性： ±0.1%FS 重复性： 0.02mm 工作温度范围： -35~+80℃ 输出信号： 0-5v； 4-20MA；RS485 工作电压： 9~28V	4	个
4	倾斜仪	量程：±15° 分辨率：≤0.01° ★非线性度(或精度)：≤0.1%FS	4	个
5	裂缝计	分辨率： 0.025%FS 拟合精度： ±0.1%FS/±0.5%FS 频率范围： 1500~2800hz 温度范围： -40° C~+60° C 线圈电阻： 500 Ω ±10 Ω 电缆类型： 2 芯 /4 芯（带温度） 信号： 自振频率信号	4	个
6	振弦式信号采集仪	通道 16~40 ★测量精度 频率： 0.1Hz； 温度： 0.5℃ ★分辨率 频率： 0.01Hz； 温度： 0.1℃ 每通道测量时间 <5 秒 数据存储容量 ≥2Mb	1	个
7	数据采集模块	基本误差 ±0.5℃；响应时间 小于 1S	1	个
8	工业交换机	8 口百兆工业交换机	1	个
9	工控机	CPU 核心数：双核心 ； 内存容量： ≥8GB ； 硬盘容量： ≥128GB；	1	个
铁丘路桥				

1	光电挠度仪	目标要求任意目标 测量距离 配用不同镜头 5 米 ~ 400 米 测量精度 10m@ ($\pm 0.1\text{mm}$) ; 50m@($\pm 0.2\text{mm}$) ; 100@($\pm 0.5\text{mm}$) ; 100~200m@($\pm 2\text{mm}$) ; 图像传感器 COMS 低照度图像传感器 镜头焦距 50mm/75mm/135mm/200mm, 可根据测量距离需要选择 测量频率 $\geq 20\text{HZ}$ 电源电压 9~36V 整机功耗 $\leq 6\text{W}$ 防护等级 IP67 使用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使用湿度 95%以下, 不结露	2	个
2	拉线位移计	量程: 0-1000mm (量程可定制) 分辨率: 0.001mm 非线性: $\pm 0.1\% \text{FS}$ 重复性: 0.02mm 工作温度范围: $-35^{\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输出信号: 0-5v; 4-20mA; RS485 工作电压: 9~28V	4	个
3	裂缝计	分辨率: 0.025%FS 拟合精度: $\pm 0.1\% \text{FS} / \pm 0.5\% \text{FS}$ 频率范围: 1500~2800hz 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线圈电阻: $500\Omega \pm 10\Omega$ 电缆类型: 2 芯 /4 芯 (带温度) 信号: 自振频率信号	4	个
4	数据采集模块	基本误差 $\pm 0.5^{\circ}\text{C}$; 响应时间 小于 1S	1	个
5	工业交换机	8 口百兆工业交换机	1	个
6	工控机	CPU 核心数: 双核心 ; 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硬盘容量: $\geq 128\text{GB}$;	1	个
红旗路桥				

1	光电挠度仪	目标要求任意目标 测量距离 配用不同镜头 5 米 ~ 400 米 测量精度 10m@ (±0.1mm) ; 50m@(±0.2mm); 100@(±0.5mm); 100~200m@(±2mm); 图像传感器 COMS 低照度图像传感器 镜头焦距 50mm/75mm/135mm/200mm, 可根据测量距离需要选择 测量频率 ≥20HZ 电源电压 9~36V 整机功耗 ≤6W 防护等级 IP67 使用温度 -40℃~80℃ 使用湿度 95%以下, 不结露	2	个
2	裂缝计	分辨率: 0.025%FS 拟合精度: ±0.1%FS/±0.5%FS 频率范围: 1500~2800hz 温度范围: -40° C~+60° C 线圈电阻: 500Ω ±10Ω 电缆类型: 2 芯 /4 芯 (带温度) 信号: 自振频率信号	6	个
3	数据采集模块	基本误差 ±0.5℃; 响应时间 小于 1S	1	个
4	工业交换机	8 口百兆工业交换机	1	个
5	工控机	CPU 核心数: 双核心 ; 内存容量: ≥8GB ; 硬盘容量: ≥128GB;	1	个
富民桥				
1	光电挠度仪	目标要求任意目标 测量距离 配用不同镜头 5 米 ~ 400 米 测量精度 10m@ (±0.1mm) ; 50m@(±0.2mm); 100@(±0.5mm); 100~200m@(±2mm); 图像传感器 COMS 低照度图像传感器 镜头焦距 50mm/75mm/135mm/200mm, 可根据测量距离需要选择 测量频率 ≥20HZ 电源电压 9~36V 整机功耗 ≤6W 防护等级 IP67 使用温度 -40℃~80℃ 使用湿度 95%以下, 不结露	3	个

2	裂缝计	分辨率： 0.025%FS 拟合精度： $\pm 0.1\%FS/\pm 0.5\%FS$ 频率范围： 1500~2800hz 温度范围： $-40^{\circ}C \sim +60^{\circ}C$ 线圈电阻： $500\Omega \pm 10\Omega$ 电缆类型： 2 芯 /4 芯（带温度） 信号： 自振频率信号	6	个
3	数据采集模块	基本误差 $\pm 0.5^{\circ}C$ ；响应时间 小于 1S	1	个
4	工业交换机	8 口百兆工业交换机	1	个
5	工控机	CPU 核心数：双核心 ； 内存容量： $\geq 8GB$ ； 硬盘容量： $\geq 128GB$ ；	1	个
系统集成及运维				
1	系统集成	包含以上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管理平台及所需辅材、设备协议接口对接服务内容，以及三年运行期间所需通信流量服务。	1	项
2	系统运维	软硬件运维服务	3	年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第 标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县财【2022】154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5.1 —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服务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濮阳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县财政局文件

濮县财〔2022〕154号

濮阳县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 通 知

各乡（镇）财政所、县直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2〕9号）文件精神，现就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

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022年11月11日



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

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